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2

京天股字（2012）第 004 号

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海口市康年皇冠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

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海口市康年皇冠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刘大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11,651,7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4.0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参会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42,484,1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1%；反对票 155,59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9%；弃权票 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11,496,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票 155,5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11,651,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史振凯

刘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